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 103 學年度 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第二階段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招生目的：

(一)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的機會，提高教育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能力。

(二)提升中小學行政人員專業發展知能，強化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增進學校管理能力。

三、招生人數：第二階段 15 人為原則。

四、招生對象：有志於擔任中小學校長和主任職務之教師均可報名參加。學員回饋如附件一。

五、課程規劃(本課程總計 24 學分，分 2 階段上課，每階段各 12 學分)

(一)課程總計 24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上課採講座及實作練習進行，內容原則上包括八大核心能力領域，如下表。

(二)開設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 階段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科目內容        |
|-----------------|------------|------|-------------|
| 第一階段<br>(12 學分) | 教育理念專題研究   | 3 學分 | 當代教育思潮專題    |
|                 |            |      | 教育研究專題      |
|                 |            |      | 當前教育問題與發展專題 |
|                 | 專業領導專題研究   | 3 學分 | 教育領導專題      |
|                 |            |      | 課程與教學領導專題   |
|                 |            |      | 正向領導專題      |
|                 | 行政管理專題研究   | 3 學分 | 學校組織行為專題    |
|                 |            |      | 教育評鑑專題      |
|                 |            |      | 學校建築與環境規劃專題 |
|                 | 學校實務專題研究   | 3 學分 | 學生輔導與管教專題   |
|                 |            |      | 學校特色與創新經營專題 |
|                 |            |      | 學校經營個案專題    |
| 第二階段<br>(12 學分) | 人力資源發展專題研究 | 3 學分 | 品格教育專題      |
|                 |            |      | 教育人力資源發展    |
|                 |            |      |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專題 |
|                 | 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 3 學分 | 教育政策專題      |
|                 |            |      | 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專題 |
|                 |            |      | 學校效能與品質管理專題 |
|                 | 校長學專題研究    | 3 學分 | 邁向校長之路實務專題  |
|                 |            |      | 教師專業社群專題    |
|                 |            |      | 學校公共關係專題    |
|                 | 另類教育專題研究   | 3 學分 | 學校資訊與科技領導專題 |
|                 |            |      | 弱勢學生教育專題    |
|                 |            |      | 國際教育專題      |

## 六、師資群介紹：由本校專業師資及邀請教育講座師資授課

(本資料為暫定，屆時以實際開課課程及授課教師為準)

|          |                                                                                                                                            |            |     |            |
|----------|--------------------------------------------------------------------------------------------------------------------------------------------|------------|-----|------------|
| 本校專業授課師資 | 陳惠邦教授、林紀慧教授、李安明教授、王子華教授、蘇錦麗教授、蘇永明教授、顏國樑教授、林志成教授、彭煥勝教授、張美玉教授、成虹飛教授、詹惠雪教授、劉慈惠教授、鄭淵全教授、王為國教授、邱富源教授、洪文良教授、曾文志教授、古明峰教授、許育光教授、孟瑛如教授、陳鳳如教授、謝傳崇教授。 |            |     |            |
|          |                                                                                                                                            |            |     |            |
| 邀請講座專業師資 | 歐用生                                                                                                                                        | 台灣首府大學教授   | 吳明清 | 前教育部次長     |
|          | 黃乃熒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 湯志民 |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
|          | 林明地                                                                                                                                        |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   | 張鈿富 | 淡江大學教授     |
|          | 林海清                                                                                                                                        | 中台科技大學教授   | 黃宗顯 | 國立台南大學教授   |
|          | 張慶勳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授 | 陳寶山 | 文化大學教授     |
|          | 林新發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 | 江志正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授 |
|          | 溫明麗                                                                                                                                        | 台灣首府大學教授   | 吳煥烘 |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   |
|          | 秦夢群                                                                                                                                        |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 楊振昇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 |
|          | 湯堯                                                                                                                                         |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 王如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
|          | 林和春                                                                                                                                        | 銘傳大學教授     | 葉連祺 |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   |
|          | 鄭崇趁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孫志麟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          | 洪啟昌                                                                                                                                        |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授  | 蔡進雄 |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授  |
|          | 范熾文                                                                                                                                        |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 張志明 |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
|          | 洪榮昭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 吳明振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
|          | 授課卓越校長：<br>新北市大觀國中顏學復校長、新北市昌平國小張信務校長、桃園縣楊心國小葉春櫻校長、新竹縣新埔國小曾文鑑校長、高雄市光武國小曾振興校長及其他中小學卓越校長。<br>輔導校長：劉安倫校長、葉若蘭校長。                                |            |     |            |

## 七、開班日期：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7 月

八、上課時間：預計自 103 年 09 月 20 日開始上課(確定時間以正式公告為準)，至民國 104 年 7 月完成；第一階段上課自 103 年 9 月底開班、第二階段上課日預計於 104 年 3 月起；上課以週六及寒暑假週二與週四(09:00--20:30)上課為原則。

九、上課地點：以新竹縣六家國中(竹北市)上課為原則(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56 號)。

此上課地點距離中山高竹北交流道、新竹高鐵站、台鐵竹北、六家站，約五分鐘車程，交通便捷，校園內更附有停車場方便學員上下課。

## 十、收費標準

(一)學費：每學分 3000 元，本課程分 2 階段收費，每階段各 12 學分。

(二)雜費：每階段 5000 元。

(三)報名費：500 元(報名費用恕不退費。曾繳交報名費報名本班，但未獲錄取者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優惠：1.104 年 2 月 13 日(五)前報名享學分費 85 折優惠；3 月 2 日(一)前報名享學分費 9 折優惠(以報名文件之郵戳為憑)。

2.兩人一同報名享學分費 95 折優惠；四人一同報名享學分費 9 折優惠(以報名文件有註明同行者為憑，優惠僅可擇一使用)。

## 十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9 日(一)止(憑當日送達報名單位為限)。

(二)報名證件：

1.報名表(附件二)。

2.身分證、帳戶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3.具有報考研究所資格之學歷證件(如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4.相關證明文件(現職在職證明正本)。

### (三)報名方式：

- 1.通訊報名：備妥報名證件，及郵局匯票繳交 12 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和雜費 5000 元之學費及報名費用 500 元（匯票「受款人欄」請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401 專戶」）後，於報名時間內以掛號寄至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收（信封請註明報名 103 竹北培育班課程）。
- 2.現場報名：備妥報名證件及學雜費暨報名費用至本校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報名。

### 十二、甄審及錄取方式

- (一) 以書面審查作為甄審方式，備審資料請同報名表件一併寄至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 (二) 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
- (三) 未錄取者，依甄審分數高低列為備取，如有學員退選，則依序通知遞補；如備取者全數遞補完畢之後，再遇有缺額，則另行公告招生。
- (四) 結果公布：錄取名單於開課前公告本中心網址(<http://lec.web.nhcue.edu.tw>)。

### 十三、取得資格：每學分課程缺席時數未超過總時數 1/3 且經考評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修畢 2 階段共 24 學分課程者並發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結業證書」。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1.完成本學分班課程之學員，依新竹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認定標準，可於 3 年內參加新竹縣政府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試時，於資積分數上採計特殊加分 6 分。  
2.完成本學分班中 6 學分課程之學員，依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認定標準，可於參加桃園縣政府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試時，於甄審積分中採計專案進修分數每六學分加 2 分，最高採計 8 分。  
3.以上加分規定請參考各縣市校長、主任甄選規定。
- (二) 取得專業培育證書之學員，於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入學考試時得給予加分，入學後得依本校規定酌予抵免學分。
-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 未獲錄取或因人數未達開班下限，以致不開班時，由本校於報名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退全額費用至學員所提供之銀行帳號。
- (五) 本班學員修習完 12 學分，須參加期中考試。修畢課程 24 學分，需另參加結業考試。考試以筆試進行，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得結業，未達 70 分者，得申請補考。

### 十五、連絡方式：

- (一)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03) 5213132 轉 8211、8212。網址：<http://cee.web.nhcue.edu.tw>
- (二) 教科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 (03) 5213132 轉 3808。網址：<http://lec.web.nhcue.edu.tw>

## 學員上課心得摘錄

忝任教職已滿二十三年，內心對教育的熱忱始終如一。在菁英班的數月培訓中，「豈知灌頂有醍醐，能使清涼頭不熱。」透過教授們的傾囊相授、諄諄教誨，深切體悟，學校必須以愛為根本、以孩子為中心、以適性為本位，積極回應孩子們的多元智能、多元背景，引導孩子發展完整的自我概念，使其成為一個「真正的人」。學校更須成為實現公平正義的場域，透過學校教育帶領孩子穿越「再製的循環」，「No Child Left Behind.」引領孩子適性發展，向上向善。

學員 蘇主任

懷著學習的心情，我來到竹教大校長菁英班。在謝教授的引領下，全國最具權威的教授和專家傳授我們豐富的校長辦學理念與精神，精彩、厚實的紮根知識豐富了我的內心，浸潤了我的心靈，我是多麼感恩。再者，這兒匯集了竹縣最優質的主任，使我有機會與他們請益學校行政，許多問題就在經驗的傳承之間越辯越明。

學員 溫主任

雖僅接受菁英班半期的洗禮，也讓小子窺見了教育殿堂的心經，更讓小子體會教育之門之大和教育之境之深，唯有不斷的進修與學習，才能實踐身在公門好修行的真諦。感謝老師們不辭路途之遙為我們這群有夢的小子灌溉，也希望我們能發芽茁壯。謝謝。

學員 吳主任

課程中安排了許多目前台灣教育界中的名師，這些大師彷彿一個個從書本中走出來與學員面對面對話般的精采絕倫。課程中更藉著標竿學習與各地校長菁英對話，透過菁英校長來分享個人治校及辦學理念，希望傳承良好領導典範，延續優良教育風氣。這次精英班的夥伴來自桃竹苗地區各個學校，大家共同來領受專業的教育行政策略，以愛與榜樣為信念。

學員 林主任

專業成長從菁英班展現、自我實現在專業中體現。感恩！超強的師資陣容。再謝！合作學習的夥伴，因為有您們的支持打氣，成就我未來無限的可能。

學員 莊主任

學習是旅程，有您們真好。感謝老師們的用心擘畫，讓我在畢業後，接受系統化的教育專業衝擊，自有一番從「心」重「新」的生命體驗；感謝同學們的相互扶持，酸甜苦辣，我們一起走過，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生命可以更美好，教育可以更專業，願我們不忘初衷，有願有力，深耕教育園地，營造滿園華枝春滿。

學員 郭主任

菁英班除了專業的理論基礎之外，還有校長甄試技巧及經營學校的經驗。菁英班人才濟濟，一路上互相加油打氣，你們將是我最佳人力資源網。感謝竹教大精心安排此課程，讓我們更具有教育能量大步往前。

學員 朱主任

感謝這半年多的菁英班歲月，雖然課程緊湊辛苦，但教授們生動關理的授課，學員們共享、討論的氣息激起大家更高的學習意願與收穫。我覺得自己在專業知識上成長，在生涯的規劃上更積極；非常感謝傅崇老師正向鼓勵與關懷，也很慶幸認識了新竹縣教育界的菁英們，也祝福同學們都能實現自己的理想。

學員 徐主任

在經過 432 小時的菁英班密集訓練的課程，受到來自各大院校之菁英教授們的薰陶培育後，除了與同窗學員們建立起革命感情，在這樣充實精彩而豐富的課程中 令學員們收穫滿滿，感恩竹教大辦理這樣的課程，在這裡我們互相分享互為成長，期為教育共盡一份心力。

學員 洪老師

竹大校長培育班師資一流，專業精講師傾囊傳心法，上課精彩互動佳，亦師亦友助益多 學員收穫滿行囊，校長之路攜手進，嘉惠學子教育行。

學員 陳主任

菁英班中人才濟濟，慶幸有師長及學員們一路上的陪伴與支持。集眾人之願力下，希冀自己在校長職份上盡心盡力，不辜負所望。~為了教育，我願意~

學員 謝主任

校長培育班.快.準.神,有如魔鬼班的訓練課程,理論與實務兼具,令我受益無窮!相信在未來的教育經營上,必可尋根探源;立知識之真,行動鋪軌;達育才之善,著立焦點;臻教育之美!

學員 許主任

菁英班課程豐富多元，理論實務兼顧，透過與大師對話及小組討論，讓我感受到團隊學習的動能。透過分享發表，不僅促進知識螺旋、提升知識基模，還能轉化經驗，增長智慧。來讀菁英班，讓您成為教育菁英，不論未來在哪個職位，都能迅速把握教育核心概念、掌握關鍵因素、解決教育現場問題、促進自我實現，發揮最大教育能量。

學員 彭主任

搖櫓只為出航，幾經波折，殊不知思路滯礙，智囊羞澀，歷經二載鍛羽，再潛首自修，重入殿堂，方知學海無涯，阿蒙視界短淺，今日有幸承蒙眾師醍醐灌頂，方悟低頭曲膝，草偃慕風而起，盼一蹬魚躍向上，扶搖青天，爰此，銘謝吾師、吾友相伴共學，有你們真好，謝謝！

學員 施主任

將近八個月的培訓課程，說不累是騙人的，但收穫卻十分豐碩。聆聽教授們的精采講座讓我有如沐春風、醍醐灌頂的感覺；傑出校長的分享除了興起孺慕之情外，更激起一種「有為者亦若是」的壯志。如今課程即將結束，雖然好像放下重擔，卻添了分惆悵，希望不久的將來能延續這學習的緣份，感謝謝傳崇教授領軍的評鑑中心團隊為我們所做的一切，感恩你們！

學員 鍾主任

感謝竹教大的精心安排，幫助我們專業成長。優質課程，引入標竿典範，為卓越領導奠定基礎。大師講座，理論實務融會貫通，場場精采。同儕學習，相互砥勵支持，攜手成長，校長之路更近了。

學員 賴主任

八個月菁英課程的安排改變原來的我。教授們生動精闢的講解，引領我在浩瀚無窮的教育領域尋找學理；學員們真誠互動的學習，增進彼此教育專業知能的成長。受益良多的我，感謝並珍惜這一次與大家相聚的緣份。

學員 廖主任

感謝班主任謝傳崇教授與竹教大團隊，為菁英班學員們規劃了精采的培訓課程，並提供了一流的場地與優質的服務。在為期 6 個多月的菁英課程中，協助我淬煉成為優質教育工作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能，更讓我養成了身為人師應有的典範。

學員 謝主任

挑戰自我 拓展境界——提升專業度、發揮影響力」、「與大師相遇-專業對話、楷模學習」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學習的向度廣泛，除了專業的教授團隊，是我們的知識導師，同時也是我們的心靈導師，讓我們看到優秀楷模教育大師的典範，更難得的是同班的學習夥伴，在上課中不吝分享，下課後也成為最好的工作相互支持者，相互成長。

學員 范主任

在此感謝菁英班聘請台灣教育學術界的教授們以目前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學校領導者需要面臨不斷急遽變化的挑戰，如何進行有效的領導及因應學校內外的變局，開拓學校領導的視野啟迪行動智慧，希望提昇學校領導的效能造福更多的學子。

學員 楊主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 103 學年度  
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第二階段報名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出生<br>日期       | 年   | 月    | 日 | 證件用相片 1 張<br>生活照片亦可。 |
| 住址                                                                             | 郵遞區號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0)     |      |                |     |      |   |                      |
|                                                                                |                                                                                                                                    | (H)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最高學歷                                                                           | 校名                                                                                                                                 |         |      |                |     |      |   |                      |
|                                                                                | 系所名稱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服務歷程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訖年月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資料：以影本繳交。繳交資料請 <u>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u> 上，並請依序裝訂整齊，以利後續作業。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浮貼即可)                                                                 |                                                                                                                                    |         |      |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浮貼即可) |     |      |   |                      |
| 正 面                                                                            |                                                                                                                                    |         |      | 反 面            |     |      |   |                      |
| 退班退費<br>匯款帳戶<br>請另附影本                                                          | _____銀行(庫局社) _____分行(辦事處、支庫、支局、分社)                                                                                                 |         |      |                |     |      |   |                      |
|                                                                                | 戶名：                                                                                                                                |         |      |                | 帳號： |      |   |                      |
|                                                                                | 總計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                |     |      |   |                      |
| 本報名表資料均屬實，若資料不實，學校得拒絕本人之報名申請。<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div> |                                                                                                                                    |         |      |                |     |      |   |                      |

通訊報名郵局匯票收款人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401 專戶」。現場報名至進修與推廣教育處繳交費用。

**\*報名優惠一：104/2/13(五)前 85 折；3/2 (一)前 9 折(曾繳交報名費報名本班，但未獲錄取者免收報名費。)**

☐ 享學分費 85 折優惠：12 學分\*3 仟元\*85 折優惠後，加上雜費 5 仟元與報名費 5 佰元整。

☐ 享學分費 9 折優惠：12 學分\*3 仟元\*9 折優惠後，加上雜費 5 仟元與報名費 5 佰元整。

**\*報名優惠二至額滿為止：(曾繳交報名費報名本班，但未獲錄取者免收報名費。同行報名須註記下方空白處為憑。)**

☐ 兩人同行享學分費 95 折優惠：【12 學分\*3 仟元\*95 折優惠後，加上雜費 5 仟元與報名費 5 佰元整】\*2 人。

☐ 四人同行享學分費 9 折優惠：【12 學分\*3 仟元\*9 折優惠後，加上雜費 5 仟元與報名費 5 佰元整】\*4 人。